附件8：

**杭州师范大学**

**第三届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**

**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经校党委批准，我校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由 15名委员组成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：
　　一、校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采取**差额**选举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采取**等额**选举的方式产生。校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数为1名，候选人总数为**16 名**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为**3名**。
　　二、校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条件必须是我校工会会员，并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l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工作，在本职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；

2．熟悉和热爱双代会、工会工作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民主意识、参政议政能力。遵纪守法，清正廉洁。作风正派，以身作则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不循私情；

3．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有奉献精神，有主人翁责任感，能顾全大局，办事公道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
4．积极听取教职工意见、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有全局观念。团结同志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三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：

l．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；

2．熟悉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；

3．其他条件与工会委员会委员条件相同。

四、校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的程序：

委员候选人的产生，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、酝酿协商和表决通过的方式进行。具体步骤为：
　　 1．各二级工会组织会员酝酿讨论，提出**第一轮**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，即 **16名**“双代会”委员候选人和**3名**工会经审委候选人。各二级工会将会员提出的委员候选人名单汇总后报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　　2．召开校工会委员和二级工会主席联席会议，在汇总的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中协商产生第二轮 **20名**工会委员候选人和**3名**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　　3．各二级工会组织会员对**第二轮**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，在第二轮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推荐 16名工会委员候选人和3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，并报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　　4．校“双代会”筹备小组召开校工会正副主席、各代表团团长、二级工会主席会议，在第二轮上报汇总的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通过协商表决的方式，确定16名“双代会”委员候选人和3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。
　　 5．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将 16名工会委员候选人和 3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及其简历材料报校党委审定后，报市教育工会审批。审定、批准后的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“双代会”选举。

　　五、注意事项

1．各二级工会提名时，校工会委员候选人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有1名可以是本部门的候选人；

2．为有利于工会开展工作，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女同志应占有一定的比例。

3．年龄原因，在本任期内不能任满一届的，一般不作为候选人人选的提名。

校三届一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

2017年11月22日